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3-02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雅戈尔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长刘建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监事贺晓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5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6）。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3-02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2、2021年4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3、2021年5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68,324,928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5.00元/股，过户股数为68,324,928股。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4、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的议案》。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6、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34,162,464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7、2023年6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的议案》。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本持股计划过户日为2021年5月26日，第二个解锁期已于2023年5月25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5%(含15%)以上；

2、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新设的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21年1月，处于资本投入期、品牌培育期，因此未将其经营业绩纳入考核指标。)

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42.20%；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为17.97%。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次相关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3-02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6）。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如成、李寒穷、徐鹏、邵洪峰、杨珂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27）。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3-02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55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63,007,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36%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与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2、2021年3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3、2021年4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5、2021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以5.00元/股的价格向758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631.4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6、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2022年5月13日，公司完成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7、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8、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

9、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2023年5月18日，公司完成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10、2023年6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5日届满。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后续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5%(含15%)以上； 2、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15%。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新设的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42.20%； 2、2022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为17.97%。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解除限售系数分别为100%、80%、60%、0%。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而导致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余75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2、登记日：2021年6月7日

3、解除限售数量：63,007,000股

4、解除限售人数：755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755人）	12,611.40	6,300.70	50%

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2022已回购注销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已回购注销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将回购注销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5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就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3-05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18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5btc1P3cG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

财务总监：陈裕木先生

独立董事：贾滨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5btc1P3cG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6-89229000

邮箱：ltzq@chinalut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9,753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5.99%；股东陈国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2,253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5.3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42,006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11.3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林长青、陈国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2,450,000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82%。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10月6日。

2023年6月2日，公司收到林长青、陈国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1日，林长青减持数量为1,300,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49%；陈国兴减持数量为1,150,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3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长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9,753	5.99%	IPO前取得：3,721,252股 其他方式取得：1,488,501股
陈国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32,253	5.32%	IPO前取得：3,308,752股 其他方式取得：1,323,50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林长青	5,209,753	5.99%	林长青为陈国兴之兄弟姐妹的配偶。
	陈国兴	4,632,253	5.32%	
	合计	9,842,006	11.31%	—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87,016,704股计算填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长青	1,300,000	1.49%	2023/5/8～2023/6/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2.44－145.80	163,375,724.50	已完成	5,473,654	4.49%
陈国兴	1,150,000	1.32%	2023/5/8～2023/5/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2.44－144.95	143,857,557.92	已完成	4,875,154	4.00%

注1：“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87,016,704股计算填列；

注2：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当前持股数量(股)”、“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2年9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福建海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08809M”。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现该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08809M	3,000.00	273天	2.20%	3,000.00	50.05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2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3年6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收盘后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2023-051、2023-053、2023-055），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9.8.1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1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5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63.95元/股（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60.9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2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马亚先生、陈瑞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1,202,0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11%）的股东马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75,1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7%）的股东陈瑞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且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各自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详细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马亚	21,202,064	10.11%
陈瑞良	7,075,144	3.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 股份来源：股东马亚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的股份。股东陈瑞良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 拟减持股份占公